

证券代码：871127

证券简称：佑赛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收购报告书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兴发”），直接持有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8%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9年5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兴发收到瞿洪桂先生以及其控制的云泽投资公司的通知：云泽投资公司发行的云泽投资1号基金于2019年5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中电兴发316万股股票，占中电兴发总股本的0.46%。至此，瞿洪桂先生直接持有中电兴发127,394,324股，占中电兴发总股本比例的18.42%，通过其控制的云泽投资公司发行的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中电兴发16,2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35%，即瞿洪桂先生通过其

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公司发行的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中电兴发 143,634,324 股，占中电兴发总股本的 20.77%，瞿洪桂先生成为中电兴发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neeq.com.cn 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和双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因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更多关注了收购标的所在市场的规则，对跨市场交易所涉环节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等的学习不够深入，导致未能及时与公司沟通并披露相关文件。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的规范运行水平，确保及时准确披露 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